

国际劳工局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合作谅解备忘录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一、序言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以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劳动目标为基础，为国际劳工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为“双方”）制定一个合作计划，以支持中国国内的改革和全球范围的社会进步。

本谅解备忘录确定了经双方同意的体面劳动四大战略目标下每个目标方面未来合作的优先政策领域。将依据中国的国情和需求统筹兼顾，以确保有效实现各项目标。

确认国际劳工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众多发展伙伴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协调其自身发展活动中享有自主权并履行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义务。还确认，国际劳工局不是一个资助机构。国际劳工局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筹集为实施本谅解备忘录预见活动所需的外部资金。

本谅解备忘录涉及的是国际劳工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之间的合作。双方认可国际劳工局将继续与中国的工人和雇主组织开发合作项目。

二、双方同意的目标和优先领域

（一）国际劳工标准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1. 促进和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活动；
2. 对批准和实施国际劳工公约包括基本公约和优先公约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3. 对实施已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提供支持；
4. 开展信息和教育活动促进对国际劳工标准的了解；
5. 结合有关劳动监察公约，加强劳动监察机构的能力建设，促进国际劳工公约的有效实施；

（二）就业

1. 协助将就业层面纳入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
2. 开发一套有效收集、分析并应用劳动力市场信息的系统；
3. 制定、实施并评估以城镇和农村为背景的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

4. 促进在获得就业方面人人机会和待遇平等；
5. 完善技能开发和就业服务以使劳动力的供给和需求得到匹配，并提高生产率和竞争力；
6. 在国有企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协助设计再培训和创造就业的计划；
7. 促进创业培训，并向中、小企业，包括非正规部门的微型企业和社区服务企业提供较低成本的企业发展服务和小额贷款；
8. 提供关于多种形式的就业包括非正规就业形式方面的政策咨询；
9. 协助设计和实施包括农村和城镇在内的旨在创造就业和消除贫困的就业密集型投资政策和计划；
10. 协助完善针对残疾人和弱势群体人员的培训和就业计划。

(三) 社会保护

1. 对包括修改法规在内的社会保障政策问题和实施试点方案提供咨询和支持；
2. 增加社会保障计划的覆盖面，包括向弱势群体提供更好的社会保护；
3. 扩大对社会保障计划的治理和管理，重点是征缴率、社会保险基金、津贴的发放和企业年金计划；
4. 改进和加强失业保险制度，包括将失业保险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相结合；
5. 促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6. 对强化职业安全卫生和工作条件方面的国家政策提供咨询和支持，旨在预防、保护和康复，并特别关注有危害的工作条件；
7. 完善工伤保险；
8. 支持三方在审议和加强国家职业安全卫生计划方面的努力。

(四) 社会对话

1. 协助加强中央一级和省一级的三方协商机制；
2. 促进和完善企业集体协商制度；

3. 协助完善劳动合同立法和集体合同实践；
4. 促进和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并加强劳动仲裁队伍建设；
5. 为社会伙伴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三、在其它方面的合作

(一) 统计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提高国家劳动统计机构的能力，包括职业安全与卫生统计。

(二) 部门活动

应要求，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的社会政策制定和实施提供支持。

(三) 与国际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的合作

1. 将都灵中心的培训活动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整个对华技术合作计划结合起来；
2. 改进对培训课程需求的确定和规划过程；
3. 将培训与劳动保障部工作人员的长期发展计划相联系；
4. 加强培训机构的培训能力建设。

(四) 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研究所的合作

1. 加强信息和出版物的交流；
2. 加强在体面劳动研究方法开发上的合作；
3. 对国际研究联网和组织研究活动提供支持；
4. 促进国际劳工局与中国学术和研究团体间更广泛的交流。

四、执行方式

在签署本谅解备忘录后，双方将建立一个联席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办理如下事务：

1. 在上述领域制定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建议书；
2. 筹集项目执行所需资金；

3. 审议和评估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
4. 在合适的情况下考虑修改本谅解备忘录。

联席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轮流在北京和日内瓦举行，会议也可在双方同意的其它地点举行。联席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在 2001 年举行。

本谅解备忘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解释上的分歧，应通过协商或其它双方同意的方式解决。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国际劳工局局长

胡安·索马维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张左己